

民航局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，取得客運專區 20.08 公頃住商土地 4 年餘，未積極辦理標售（租）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局業已完成 16.80 公頃土地標售（租），剩餘土地將配合航空城計畫安置住民。

審計部查核發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民航局）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-貨運園區暨大園(南港地區)特定區計畫，取得客運服務專區之住商土地合計 20.08 公頃後，耽延 4 年餘未積極辦理標售（租），肇致土地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截至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止，民航局業已完成 16.80 公頃土地之標售（租）作業，剩餘土地將配合航空城計畫安置住民。

民航局依照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，選定前桃園縣大園鄉南港地區規劃為亞太空運中心，並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-貨運園區暨大園(南港地區)特定區計畫之區段徵收作業，取得該計畫下客運服務專區之住商用地合計 20.08 公頃土地。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，客運服務專區公共設施於 94 年 9 月 22 日至 95 年 1 月 9 日間陸續驗收合格，民航局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上開土地後迄 99 年 10 月底止，核未積極辦理標售（租），肇致價值達 12 億 5,984 萬餘元土地閒置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民航局業擬具客運服務專區標售（租）作業期程，迄 104 年 6 月底止，已完成標售 6.40 公頃土地，取得價金收入 40 億 77 萬餘元，標租 10.40 公頃土地，取得租金收入 5,474 萬元，餘 3.28 公頃土地，將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區分，以配合航空城計畫安置住民。



民航局標售(租)土地後業者興建之廠房
(民航局提供)